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12年10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當中載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各為一項「原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寄發該通告後，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三項新增決議案以供審議批准。

茲補充通告，除原決議案外：(i)下列決議案(「新決議案」)將載入該通告內，分別列為第6項及第7項的兩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列為第13項的一項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ii)第6、7、8、9及10項原決議案將會分別重新編號為第8、9、10、11及12項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批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草案)》的議案。」
7. 「審議批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草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刊發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及2012年10月19日的公告。

新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告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務請閣下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需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的受託代表將有權就任何非該通告及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而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投棄權票。
- (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將新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然而，所交回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的受託代表(不論根據舊代表委任表格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入任何就提呈決議案可能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中。因此，股東不應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股東應注意，填妥及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 | |
|-----|------------|
| 劉紹勇 | (董事長) |
| 馬須倫 | (副董事長、總經理) |
| 徐昭 | (董事) |
| 顧佳丹 | (董事) |
| 李養民 | (董事、副總經理) |
| 唐兵 | (董事、副總經理) |
| 羅祝平 | (董事) |
| 劉克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吳曉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季衛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邵瑞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上海
2012年10月20日